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7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司函詢垃圾焚化廠底渣之營業車輛是否適用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11月12日今登交通字第20211112001號函。
- 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故如有裝載砂石、土方及類似物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即可援引該規定舉發。
- 三、有關垃圾焚化廠底渣，經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咸認為非屬砂石、土方範疇，爰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規定之適用。

正本：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2022/02/22  
10:40:27